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1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莊家銘

債務人 簡瑞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229,772元	114年11月12日	2.295%	自114年12月13日起
002	10,379元	115年1月12日	2.295%	自115年2月13日起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